

广东省商务厅文件

粤商务财字〔2019〕1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9 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37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120 号）等文件要求，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促进外贸稳中提质、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加大吸引外资等力度共四个方向内容。为做好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现印发促进外贸稳中提质方向（即开拓重点市场、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茧丝绸事项）和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方向（即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其余申报指南另行印发。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审核遴选申报项目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根据财行〔2019〕137号文、粤财外〔2015〕120号文、粤财工〔2019〕96号文和申报指南要求，按照依法依规、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核实具体项目的实施和实际投入情况，对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予以上报，并对本地区、本集团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区域绩效和监督跟进等工作负责。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由各地市、各省属单位负责。

二、严格执行申报程序和时间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要求，按时于2019年8月31日前审核上报申报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为加强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全面、实时、动态监管，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将所属企业或单位的资金申请（除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同步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zxzj.mofcom.gov.cn）上报。申报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的，由企业（单位）通过中央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www.smeimdf.org.cn）上报。系统申报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加强对所属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级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需按照财行〔2019〕137号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报送绩效目标表(附件5)。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于2020年1月31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及效果、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四、联系方式

(一) 开拓重点市场事项

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联系人: 谭彩凤

电话: 020-38815905

(二)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

省商务厅贸易管理处

联系人: 殷世卫

电话: 020-38819855

(三) 茧丝绸事项

省商务厅市场规划与建设处

联系人：王皓喆

电话：020-38812992

（四）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

省商务厅对外经济合作处

联系人：祝佳

电话：020-38819877

- 附件：1.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申报指南
- 2.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报指南
- 3.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事项）申报指南
- 4.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
- 5.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商务厅

2019 年 8 月 1 日

抄送：省商务厅财务处（23）、市场处、外贸处、贸管处、合作处。

[共印 28 份]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 申报指南

为规范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的申报、管理工作,发挥对外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37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2015 年修订)》(粤财外〔2015〕120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对象及条件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单位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申报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一)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申报项目相关业务资格。

营业执照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取得了国家相关部门相适应的资格备案或授权。

(三)申报项目的服务对象应为国家或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内相应产业,且与外经贸发展直接相关。针对相关产业的服务,所服务对象覆盖 70%的企业或不低于

10个。

(四)项目建设单位的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

(五)项目建设单位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支持方向及内容

2019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对区域品牌培育事项及提升特色产业在国内外的整体影响力事项进行支持，包括：

(一)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建设。支持内容包括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设计、注册，标准及使用规则制订及其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宣传推广。

(二)基地整体推介事项。包括：基地企业抱团参展（须含显示基地区域品牌或基地特色的集体特装，或其他对基地进行整体宣传推广的事项，下同）；企业交流对接活动；基地产品集中展示；专场推介宣传活动、基地广告宣传。支持内容包括场地租金及仪器设备租赁费、集体特装费、广告、宣传资料设计及制作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作站组织基地内企业抱团参展组织费用。

(三)公共培训。指针对基地企业的外经贸、财政、税收、海关监管及金融政策、法规的宣讲及培训活动。支持内容包括场地租金及仪器设备租赁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作站开展公共培训组织费用（含专家费用）。

(四)海外仓建设。指为基地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提供公共服务的海外仓建设。支持内容包括场地租金及仪器设备租赁费。

三、支持期限及标准

(一)支持期限。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非定额类以发票开具日期,定额类以参展日期或开展培训日期或注册日期为准,集体商标或原产地标志商标注册首次申请补贴不受时间限制)。

(二)支持标准。

1.对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设计、注册,标准及使用规则制订及其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宣传推广费用支持标准为:每个注册商标给予注册者一次性支持30万元;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作站开展标准及使用规则制订、宣传推广的给予30万元支持。

2.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作站集中举办或组织企业抱团参与国际性专业展览会、博览会组织费用支持标准为:在国内举办国际性展,基地参展企业8家或以上的,每场给予6万元的支持;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国际性展,参展企业8家或以上的,每场给予3万元的支持;举办国外展,参展企业8家或以上的,每场给予10万元支持,参展企业15家或以上的,每场给予20元支持;组织企业参加国外展,参展企业8家或以上的,每场给予5万元支持,参展企业15家或以上的,每场给予10万元支持。

3.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作站开展外经贸、财政、税收、海关监管及金融政策、法规的宣讲及培训活动组织费用的支持标准为:参加培训人员达20人或以上的,每场给予1万元支持。

其中外贸宣讲及培训活动限 6 场，其余宣讲及培训活动限 1 场。

4.对其余支持内容，按照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 70% 给予支持。

5.项目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500 万元；计算后支持金额未达 2 万元人民币的不予支持。

四、申报材料、程序及要求

(一) 申报材料。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顺序、按本文及附件的要求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项目建设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陈述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相应数量的服务证明材料、经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完本报告复印件）、项目建设单位作出承诺（正本）等。

2.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每场活动或事项的基本情况、活动或事项的必要性等。

3.2019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附件 1）。

4.2019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发票汇总表（附件 2）。

5.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详见清单的须提供清单，应签订业务合同的须提交业务合同），国外费用付汇单等凭证（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备查）。

6.集中举办或组织企业抱团参与国际性专业展览会、博览会的，应提供招展（组展）通知、企业报名资料，出展证明材

料，抱团参展活动能够明显体现出基地所在区域与特色产业名称的证明材料。

7.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作站开展公共培训工作的，应提供培训通知，企业报名表或培训时的签到表、培训资料等开展培训的证明材料。

8.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复印件。

9.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申报程序。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对辖区内相关项目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行文报送省商务厅（贸管处）。省属及中央驻粤单位申报按属地原则办理。

(三)申报要求：

1.已享受政府相类似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

2.单张发票金额不得低于 500 元人民币。

3.申报项目须同时提供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材料。书面材料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于左侧胶粘装订成册，申请报告、申请表、承诺书均需加盖公章，整本材料加盖骑缝章，一式 3 份；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媒介 1 份；可编辑的附件 3、附件 4 电子数据 1 份。

4.网上申报。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应按规定在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进行申报。

(网址：<http://zxzj.mofcom.gov.cn/>)。

5.项目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过期不予受理。

五、审核及拨付

由省商务厅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对项目的书面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省商务厅对评审结果复核后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按程序进行项目计划公示和下达，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本申报指南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 2-1.2019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

2-2.承诺书

2-3.2019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发票汇总表

2-4.2019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定额费用汇总表

附件 2-1

2019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

单位全称（盖章）

项目 承担 单位 情况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主管部门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传真	
项目 情况	服务对象（基地）名称						
	现有服务对象（企业）数量			家			
	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电话	固定：	电子邮箱		
				手机：			
	资金来源	自筹 万元；贷款 万元；政府投资 万元。					
	项目进展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成					
2017年7月 -2018年6月项目投入情况	总投入：__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备注：总投入金额包含固定费用金额。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次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政府类似资助，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2019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按时报送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商务和财政主管、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3

2019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发票汇总表

项目单位全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单位增值税性质：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序号	活动或事项名称	开支内容	发票及证明资料页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时间	金 额		专家审核符合规定金额	备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发票或有效文件		
	小计								
	小计								
合 计									

备注： 1.表格所涉及的发票及相关票、证、资料的复印件要清楚、齐全。对不能辨别主要内容的不按规定提供资料的，一律不予以确认。2. 开支内容必须属于相应的活动或事项应严格一致。3. 与支持内容不一致的开支内容不得列入，如有违反，超过5笔的，直接取消申报资格。

附件2-4

2019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定额费用汇总表

项目单位全称_____

服务基地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万元

组织基地企业举办国际性展会						
序号	展会名称	办展时间	参展企业数量	证明资料页码	申请金额	专家核定金额
合计						
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加国际性展会						
序号	展会名称	出展时间	参展企业数量	证明资料页码	申请金额	专家核定金额

合计						
公共培训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参加 培训 人数	证明 资料 页码	申请金额	专家核定 金额
合计						
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设计、注册、标准及使用规则制订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时 间	有效 期限	证明 资料 页码	申请金额	专家核定 金额
合计						